(上接B71版)

18、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19、2023年1月5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023年1月16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1、2023年2月24日,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98,038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2、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50。

23、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4、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2023-077、2023-078。

25、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90。

26、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27、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28、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2023-105。

29、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30、2023年11月30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31、2023年12月15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32、2024年1月5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33、2024年1月16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二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4、2024年1月29日,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56,056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3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066。

36、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37、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2024-115、2024-116。

38、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2024-115、2024-116。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3、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4年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公司对本次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10月30日—2024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7、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8、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后,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45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42.40万股调整为539.90万股,授予价格仍为6.59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23.60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调整为663.50万股。

9、2024年6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39.9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10、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11、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12、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2024-116。

13、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2024-116。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激励对象主动辞职;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或无法胜任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

3、劳动合同期满,非公司过错导致的激励对象主动要求不再续约的;

4、激励对象因其他个人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鉴于2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4,394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572股,回购价格为11.21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477,444.98元(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存在调整,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激励对象主动辞职;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或无法胜任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

3、劳动合同期满,非公司过错导致的激励对象主动要求不再续约的;

4、激励对象因其他个人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鉴于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700股,回购价格为6.5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687,879元(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存在调整,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相应减少147,272股,变更为218,603,861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2,889	2.97	-147,272	6,345,617	2.90
其中:股权激励股份	6,492,889	2.97	-147,272	6,345,617	2.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258,244	97.03	0	212,258,244	97.10
总股本	218,751,133	100.00	-147,272	218,603,861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数量为最近一次工商登记数据。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权益。本次事项所涉及的最终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慎审核后认为:本次取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

1、取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4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4,394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572股,回购价格为11.21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477,444.98元(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存在调整,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调整)。

2、取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700股,回购价格为6.5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687,879元(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存在调整,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117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4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受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4,394份,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572股,回购价格为11.21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477,444.98元(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存在调整,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700股,回购价格为6.5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687,879元(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存在调整,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8,751,133股变更为218,603,861股,注册资本将由218,751,133元变更为218,603,861元。(回购注销前的公司股份总数为最近一次工商登记数据)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材料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研发园B1号楼12A层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2024年11月22日起45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张小青

(4)联系电话:0574-87916065

(5)传真号码:0574-87918601

(6)邮政编码:315048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114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斯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外,公司及其余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首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慎审核后认为:本次取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

(1)取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4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4,394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572股,回购价格为11.21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477,444.98元(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存在调整,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调整)。

(2)取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700股,回购价格为6.5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687,879元(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存在调整,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融")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269,732,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前期,公司披露了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建信金融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0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截至目前,建信金融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信金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9,732,435	7.69%	IPO前取得:269,732,43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建信金融	35,072,500	1.00%	2024/8/21～2024/11/20	集中竞价交易	2.33－2.82	90,748,005	已完成	234,659,935	6.6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52,700,58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52,700,58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1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号)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38,599万股新股。2021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121,411,812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3,507,401,81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限售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上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652,700,588股将自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进行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华塑股份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也不由华塑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2)本公司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依法锁定。

(3)所持华塑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4)华塑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华塑股份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华塑股份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华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华塑股份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华塑股份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君安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同时终止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塑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652,700,58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2,700,588	47.12%	1,652,700,588	0
合计		1,652,700,588	47.12%	1,652,700,588	0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52,700,588	-1,652,700,58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54,701,224	1,652,700,588	3,507,401,812
股份合计	3,507,401,812	0	3,507,401,812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6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为深入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 护生态环境,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 庄园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夏庄园")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 于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的通告》和《利通区进一步做好畜禽禁养区养殖场 (小区)关闭或搬迁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夏庄园所在的金银滩奶牛核心养殖区 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为顾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尊重吴忠市利通区防止污染 工作的部署,宁夏庄园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宁夏庄园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目前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尚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宁夏庄园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宁夏庄园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5日,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宁03行初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宁03行初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于2020年4月8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宁03行初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书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为尽快推进补偿事宜,宁夏庄园、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共同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公司")对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涉及的宁夏庄园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三方共同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21年7月,中和评估公司作出《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征求意见》,此后宁夏庄园多次通过发函、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督促、要求中和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但中和评估公司始终未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为继续推进补偿事宜,自2021年下半年起,宁夏庄园多次前往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沟通协商,希望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尽快作出补偿决定,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给于实质性处理意见。2024年2月,为避免补偿事宜陷入僵局,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宁夏庄园第二次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请求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对宁夏庄园关闭搬迁损失作出补偿决定并补偿宁夏庄园搬迁后的损失。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4年7月2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4日作出的(2024)宁03行初276号行政裁定书。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宁夏庄园于2020年3月3日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闭其牧场造成的损失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宁03行初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判决生效后,双方就补偿事宜及补偿数额多次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作出补偿决定,宁夏庄园因此提起本案诉讼。宁夏庄园就2020年3月3日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裁判生效后再次提起本案诉讼,且本次诉讼与前诉的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相同,构成重复起诉,宁夏庄园应依据已生效判决向作出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非提起相同的诉讼。为维护已生效裁判文书的既判力以及行政诉讼法有关起诉期限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驳回宁夏庄园的起诉。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宁夏庄园政策性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宁夏庄园政策性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达成一致,自2024年11月22日起,终止乾道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31次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联芸科技688449.SH]
获配数量(股)	14,052
限售数量(股)	1,406
限售股总成本(元)	15,817.5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5,817.5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锁定期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11月20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1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正球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正球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李正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正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正球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正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正球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正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